

兰州市财政局文件

兰财债〔2020〕15号

兰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第三批 新增专项债券额度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市直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尽早发挥专项债券对全市经济的拉动作用，现就提前下达 2020 年第三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前下达 2020 年第三批专项债券新增额度。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前下达你们 2020 年第三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见附件）。请区（县）财政部门将新增限额及专项债券具体项目安排情况及时向本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报告。

二、尽快将新增债券对应到项目。请区（县）财政统筹考虑项目资金需求及债务风险情况，尽快对本地区新增债券额度提出分配意见并报市财政备案。按照“资金跟项目走”原则，快将专项债券额度对应到具体项目，对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审核后

形成的准备项目清单内的项目优先予以发行安排。请市直相关部门和区(县)将具体项目安排情况于5月14日前向市财政局报备。

三、加快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要积极联系债券发行顾问,抓紧做好本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决不允许出现因新增专项债券未能发行而影响重大项目进展的情况。

四、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要加快债券资金拨付,发行后尽快将资金拨付到项目上,并督促主管部门尤其是项目单位加快支出进度,尽早形成对经济的有效拉动。优先支持已完成各项手续、具备施工条件的项目,严禁将资金滞留国库或沉淀在部门单位。对为加快进度通过先行调度库款办法垫付的资金,债券发行后要及时回补库款。

五、落实专项债券穿透式监管。要加快建立专项债券的高质量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评估遴选等工作机制,为下一步工作做好准备。同时,要及时将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情况录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全过程监管。

附件:1、提前下达2020年第三批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券额度表(发市直相关部门)

2、提前下达区(县)2020年第三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表(发各区、县财政局)



公开属性: 不予公开

抄送: 市发改委

兰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印发

共印16份